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相关法律文件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分行

被告一：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常熟市中联光电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被告三：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

被告四：苏州腾晖光伏技术有限公司

被告五：宁夏中盛电缆技术有限公司

被告六：辽宁中德电缆有限公司

被告七：山东腾晖电力技术有限公司

2、诉讼情况

被告二至被告七均为被告一的全资子公司。

被告三与原告签订了两份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；被告一、被告二与原告签订了两份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；被告四、被告五、被告六分别与原告签订了《最高额抵押合同》；被告七与原告签订了《应收账款质押合同》；被告一与原告签订了《授信额度协议》及补充协议，并签订了多份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及补充合同。现原告请求法院判令：

（1）被告一归还借款本金 484,497,177.56 元，本金及利息的罚息 8,227,201.91 元，复利 42,985.24 元（罚息、复利暂计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），

合计 492,767,364.71 元。支付原告律师费 199,998 元；

(2) 原告有权依据合同约定以折价、拍卖、变卖被告一至被告六的抵押资产，以及被告七质押的应收账款在合同范围内优先受偿。

(3) 由上述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

二、本次诉讼对公司影响及其他关注事项

法院决定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，鉴于本案尚未开庭，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目前被告一至被告四均已进入预重整或重整，公司与产业投资人、牵头财务投资人已签署《重整投资（意向）协议》，公司及临时管理人等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公司及子公司的预重整、重整相关事宜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6 日